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繳款項執行控管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補字第 1060102251B 號函修正

壹、控管範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與列入重點管考項目及中央已設算補助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繳款項或法定經費支出。

貳、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與列入重點管考項目之控管分工原則：

一、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一)應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計辦理之項目、數量與經費需求等資料建立資料檔

(二)執行進度列管作業：

1.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資料檔內容分別擬訂具體管制措施，並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填報執行報表(上半年以季報，下半年以月報為原則)。

2.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列之報表內容進行查核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3.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如發現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形時，應進行專案列管與輔導，必要時，並得召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人員開會檢討及協助解決。

(三)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應配合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進行實地考核並評定考核成績。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一)執行進度列管作業：

1.依據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彙報資料掌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執行進度，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經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進行專案列管或輔導後，其執行仍未顯著改善時，得協調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解決或邀集相關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專案會議，研擬改進方案。

2.針對上開改進方案後續辦理情形進行監督，並納入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

(二)補助款撥付方式：

1.採專案控留方式辦理，於年度進行中，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情形予以分配撥付。

2.年度終了，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完成發包等相關作業之未撥款項予以取消補助。

(三)獎懲機制：

1.彙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據以

增減其當年度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2. 配合未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檢討調整，將前述考核情形列為補助經費設算指標之修正係數，以透過分配權重之調增(降)，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執行能力。

參、應繳款項或法定經費支出控管作業：

- 一、受繳納主辦機關應定期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繳款項或法定經費支出實際繳納情形彙整通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視年度時程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繳比率就未如期或全數繳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進行催繳。
-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就年度應繳之法定經費支出如期繳納時，行政院主計總處得停撥其一般性補助款，直至繳清為止；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經費則採專案控留方式，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繳納金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之補助數額範圍內予以核撥，至年度終了，如有未繳清者，其未撥款項均取消補助。

四、獎懲機制：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積欠以前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且未依與臺灣銀行簽訂之還款承諾書清償者，則予外扣分數，另年度終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未就當年度應繳數予以全數繳納者，將予以扣減考核成績。
- (二)未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檢討調整時，將視需要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繳款或欠繳情形列為補助經費設算指標之修正係數，以透過分配權重之調增(降)，提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繳款誘因。